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教師晨會通過第四點修正

- 一、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1、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2、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3、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8570781 分機 16

申訴專用傳真：03-8567416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兼任人事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本校教師、員工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訴」

- 五、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受理窗口為人事單位，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審議、申復、調查之程序，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籌組之調查小組應有派遣事業單位代表共同參與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若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並註明

對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三)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本校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 鈞長奉核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事：

幹事 余麗雲
兼人事

校長：

校長 許壽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日